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后，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翟美卿 修山城 翟栋梁

谢郁武 范 菲 李少珍

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

鲁朝慧 陆国军 谈惠明

王 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_
cY 年Ń進ૠ㈰第㤀